

檔 號：
保存年限：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承辦人：李承暉
電話：02-87586938
電子信箱：joey-za.lee@ubs.com

受文者：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瑞銀信字第109000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金資訊、投資人通知中譯本(0000131A00_ATTCH1.docx、0000131A00_ATTCH2.docx、0000131A00_ATTCH3.docx)

主旨：部分瑞銀系列基金提高公開說明書內所註明之擺動定價機制最大調整幅度，請查照。

說明：

一、本函目的在通知貴銷售機構，為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所造成的市場波動以及流動性限制，管理公司決議自2020年4月9日起暫時提高公開說明書內所註明之擺動定價機制最大調整幅度。依據公開說明書，現行最大的調整幅度為該日淨值的2%。為保障投資人最大利益，在特定且合理情況下盧森堡主管機關(CSSF)將允許暫時提高基金公開說明書內所註明之擺動定價機制最大調整幅度。管理公司作此決定是為了保護投資人利益以及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對於上述更動投資人不需要採取任何行動，當本公司決議還原擺動定價最大調整幅度至原本公開說明書所列幅度時，本公司將會再另行通知。詳細資訊及受影響之基金請參閱附件投資人通知中譯本(通知內容若有更動將另行提供更新後版本)及基金列表。

二、有關上述訊息，係提前通知貴銷售機構以為必要之準備；

電子
文
時



惟為配合境外基金機構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之要求，請貴銷售機構於全球公告日(109年4月9日)前以機密資訊處理，於全球公告日再行公告或通知投資人。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商品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商品行銷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處投資產品部一組、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作業科、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發展部、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基金經辦、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務部收發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經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基金經辦、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Investment Products & Services (IPS)、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投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作業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企劃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服務作業組、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Investment Products & Services (IPS)、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暨行銷企劃處、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部、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行政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數位理財部產品企劃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境外基金經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業務發展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投資型企劃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發展部、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全球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連商品行政處、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部、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二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管理一科

副本：

裝

總經理 焦訢



訂

線

基金名稱	ISIN	Fund Code
瑞銀 (盧森堡)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累積)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070848972	512729
瑞銀 (盧森堡)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459103858	10531003
瑞銀 (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累積)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086177085	883660
瑞銀 (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417441200	818577
瑞銀 (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美元避險)(累積)(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994471687	22796865
瑞銀 (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美元避險)(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937166394	21428286
瑞銀 (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澳幣避險)(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945635778	21629311
瑞銀 (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歐元) (英鎊避險) (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997192736	22881168
瑞銀 (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歐元) (日圓避險) (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545771492	35169824
瑞銀 (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K-1(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415180909	4734592
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084219863	849534
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281209311	2908778
瑞銀 (盧森堡) 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464244333	10532248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 - 固定收益型 (美元)	LU0039703532	618671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 - 固定收益型 (美元) (月配息)(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415540852	32602019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 - 收益型 (美元)	LU0033043885	601328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 - 平衡型 (美元) (累積)	LU0049785792	239659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 - 平衡型 (美元) (月配息)(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008478767	23116938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 - 增長型 (美元)	LU0033040865	601326

投資人通知函

(節譯文)

瑞銀 (盧森堡)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High Yield (USD)

依據公開說明書，若單一交易日一子基金所有股份種類的總申購或贖回交易造成淨資本流入或流出時，則該子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將因此而增加或減少(擺動定價機制)。

擺動定價機制的目的在於保護既有投資人免受申購或贖回交易而稀釋基金資產之影響，確保交易成本由認購或贖回基金之投資人承擔。

依據公開說明書，最大的調整幅度為該日淨值的2%。該子基金估計可能發生的交易成本與稅捐，以及資產的估計出價／報價差額可能亦需列入考量。若淨變動導致相關子基金淨資本流入時，則調整將導致淨資產價值提高。若淨變動導致相關子基金淨資本流出時，則調整將導致淨資產價值降低。

為保障投資人最大利益，在特定且合理情況下盧森堡主管機關(CSSF)將允許暫時提高基金公開說明書內所註明之擺動定價機制最大調整幅度。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所造成的市場波動以及流動性限制，管理公司決議自2020年4月9日起暫時提高公開說明書內所註明之擺動定價機制最大調整幅度。為了在現有的市場狀況下提供準確基金淨值，本公司依照穩健內部治理流程以及穩健分析(考量市場資料以及交易資料分析結果)採取此決議。

管理公司作此決定是為了保護投資人利益以及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

對於上述更動投資人不需採取任何行動，當本公司決議還原擺動定價最大調整幅度至原本公開說明書所列幅度時，本公司將會再另行通知。

盧森堡，2020年4月9日
瑞銀 (盧森堡) 債券基金公司

投資人通知函 (節譯文)

依據公開說明書，若單一交易日一子基金所有股份種類的總申購或贖回交易造成淨資本流入或流出時，則該子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將因此而增加或減少(擺動定價機制)。

擺動定價機制的目的在於保護既有投資人免受申購或贖回交易而稀釋基金資產之影響，確保交易成本由認購或贖回基金之投資人承擔。

依據公開說明書，最大的調整幅度為該日淨值的2%。該子基金估計可能發生的交易成本與稅捐，以及資產的估計出價／報價差額可能亦需列入考量。若淨變動導致相關子基金淨資本流入時，則調整將導致淨資產價值提高。若淨變動導致相關子基金淨資本流出時，則調整將導致淨資產價值降低。

為保障投資人最大利益，在特定且合理情況下盧森堡主管機關(CSSF)將允許暫時提高基金公開說明書內所註明之擺動定價機制最大調整幅度。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所造成的市場波動以及流動性限制，管理公司決議自2020年4月9日起暫時提高公開說明書內所註明之擺動定價機制最大調整幅度。為了在現有的市場狀況下提供準確基金淨值，本公司依照穩健內部治理流程以及穩健分析(考量市場資料以及交易資料分析結果)採取此決議。

管理公司作此決定是為了保護投資人利益以及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

對於上述更動投資人不需要採取任何行動，當本公司決議還原擺動定價最大調整幅度至原本公開說明書所列幅度時，本公司將會再另行通知。

盧森堡，2020年4月9日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